



大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9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68/138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涵盖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 A/70/50。



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由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于 1980 年 3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按照《公约》第二十七条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已有 189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与上次报告(A/68/121)相比增加了两个缔约国。这两个缔约国是巴勒斯坦国(2014 年 4 月 2 日)和南苏丹(2015 年 4 月 30 日)。《公约》缔约国名单及其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交存日期，以及所有声明、保留、反对和其他相关信息均可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网站(<http://treaties.un.org>)上查阅。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已有 69 个缔约国向秘书长交存了对涉及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接受书。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有塞尔维亚一国。已接受《公约》第二十条修正案的国家名单及其接受书的交存日期可在条约科网站上查阅。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收到对保留的反对；澳大利亚撤回了对第十一条的保留(C.N.336.2015)；法国撤回了对第十四(2) (c)和(h) 条以及第十六(1) (g) 条的保留(C.N.835.2013)；伊拉克撤回了对第九条的保留(C.N.82.2014)；毛里塔尼亚撤回了一般性保留但保持对第十三(a) 条和第十六条的保留(C.N.505.2014)；瑞士撤回了对第十六条(1)(g)的保留(C.N.902.2013)；突尼斯撤回了对第十五(4)条的声明和对第九(2)条、第十六(c)、(d)、(f)、(g)和(h)条以及第二十九(1)条的保留(C.N.220.2014)。以上保存通知可在法律事务厅网站上查阅。

二. 《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

5. 大会第 54/4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任择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并依照第十六条第 1 款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
6. 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已有 106 个缔约国批准、加入或继承了《任择议定书》，与上次报告相比增加了两个缔约国。这两个缔约国是塔吉克斯坦(2014 年 7 月 22 日)和南苏丹(2015 年 4 月 30 日)。《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名单及其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交存日期，以及所有声明、保留和其他相关信息也可在条约科网站上查阅。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A. 实质和技术服务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负责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秘书处由秘书(P-4)、四名人权干事(P-3)、一名初级专业人员和一名助理(一般事务)组成。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委员会与负责促进性别平等的政府间机构继续保持紧密联系。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参加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时任主席还在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三委员会发言。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互动对其整体活动极为重要,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对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助益良多。

9. 委员会定期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展开讨论。2014 年 3 月 11 日,委员会主席会见了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表示支持将性别平等作为一个独立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提出需要重点执行《公约》,包括委员会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2013)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目前正与妇女署就若干一般性建议草案开展协作,妇女署则定期邀请委员会专家参加与政府间进程配套举行的专家组会议和会边活动。

10.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和其他高级工作人员互动,并欣然接受机会同相关司处科室讨论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问题。

11. 委员会定期会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本报告所述期间会见的负责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2. 2014 年 11 月 6 日,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65 个缔约国出席了会议。委员会向缔约国通报了在加强条约机构进程成果方面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情况。若干缔约国欢迎委员会通过了简化报告程序。一些缔约国表示希望使用这一程序来提交定期报告。讨论的其他议题包括将妇女权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以及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

13. 委员会继续积极协助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工作,尤其是在条约机构主席年会的框架内。主席参加了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和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圣何塞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七次会议。在第二十六次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参加了以下问题的讨论: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 68/26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二十五次主席会议建议的后续行动,包括条约机构采用简化报告程序,调整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方法,制定统一格式以编写简短、有针对性而又具体的结论意见。主席还与缔约国就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

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并与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处和普遍定期审议科的代表举行了会议，讨论委员会与这些机构在工作上的互补作用。在第二十七次主席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参与通过了一项反对报复的条约机构共同政策，并与缔约国、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法院、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该区域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协商。

14. 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人权理事会各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其中一名成员参加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成员还参加了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各种小组讨论。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一般性讨论，一次是 2013 年 10 月 7 日，讨论农村妇女问题，另一次是 2014 年 7 月 7 日，讨论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利的问题。委员会将两次一般性讨论作为拟订一般性建议的第一阶段。关于农村妇女问题的一般性讨论由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妇女署共同组织，有众多缔约国、联合国实体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出席。发言者包括粮食署主管伙伴关系和治理事务助理执行主任；消除法律上和实践中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的一名成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共同执行主任；以及肯尼亚基层组织的一名代表。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由人权高专办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协办，也有众多缔约国和非政府组织出席。发言者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儿基会中欧、东欧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主任；儿基会埃塞俄比亚亲善大使；教科文组织日内瓦联络处主任；教科文组织基础教育科科长；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国际计划”组织教育顾问、受教育权问题前任特别报告员；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高级国际研究学院保护项目执行主任；受教育权项目顾问网络的一名成员；以及诺贝尔和平奖得主玛拉拉·优萨夫扎伊的老师。

16. 为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并使之与其他条约机构保持一致，根据大会关于加强条约机构问题的第 68/268 号决议，委员会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让那些希望采用简化报告程序提交逾期的定期报告的缔约国试用这一程序，条件是有关缔约国已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准则，包括关于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的准则(HRI/MC/2006/3 和 Corr.1)，在过去 5 年内提交了最新的共同核心文件。¹ 按照人权条约机构主席 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六次主席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见 A/69/285，附件一和二)，委员会还通过了为

¹ 下列缔约国要求使用简化报告程序提交定期报告，并且符合第 58/II 和第 59/IV 号决定规定的资格标准，委员会决定让其使用简化程序：白俄罗斯(第八次定期报告)、爱尔兰(第六至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以色列(第六次定期报告)、卢森堡(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罗马尼亚(第七至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见 A/70/38，第三部分，第 60/IX 号决定)。

缔约国准备的关于与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指导说明以及结论意见的共同框架。委员会决定审议其议事规则，以期执行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并统合有关落实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的新规定，这些准则得到 2012 年 6 月于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核可(“亚的斯亚贝巴准则”；见 [A/67/222](#)，附件一)。

B. 委员会的评价

17. 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有 17 个缔约国的报告早已逾期(逾期超过 5 年)。对尚未提交早已逾期报告的三个缔约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圣基茨和尼维斯)，委员会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进行审议。委员会还将继续向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鉴于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额外会议时间，委员会现在每年排定审查 28 个缔约国的报告，并排定 35 个缔约国在第六十一届会议(2015 年 7 月)、第六十二届会议(2015 年 10 月和 11 月)、第六十三届会议(2016 年 2 月和 3 月)和第六十四届会议(2016 年 7 月)接受审议。有 15 份报告尚未正式排定时间。委员会意识到它积压了些许报告，认为审议合并报告将大大有助于减少积压。提交的报告大多为合并报告。

18. 委员会欣见它继续吸引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广泛关注，并能够在包括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条约机构在内的更广泛人权框架内开展互动。委员会转至人权高专办并在日内瓦举行届会，得以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互动，并与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实体和各国议会联盟等其他机构建立密切关系。

19. 委员会认为它继续为统一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做法作出了很多努力。委员会还认为，其后续程序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后续程序相似，因此加强了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

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20. 《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应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及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就《公约》执行情况提交报告。

21.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秘书长收到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其中很多是合并报告)：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法国、海地、洪都拉斯、冰岛、日本、约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蒙古、缅甸、纳米比亚、荷兰、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如下六届会议：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第五十五届会议；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第五十六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8 日第五十七届会议；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8 日第五十八届会议；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第五十九届会议；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6 日第六十届会议。在这些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46 个缔约国的报告。第六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4 日举行，委员会将在会上再审议 8 份报告。

待审议报告、逾期报告和要求提交的后续报告

23. 共有 50 份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待委员会审议，其中 35 份已排定时间，在委员会从现在至 2016 年 7 月底即将举行的会议上审议。有 15 份报告尚未正式排定时间。

24. 鉴于待审的积压报告有所减少，委员会按部就班进行了努力，鼓励缔约国提交早已逾期的报告。委员会根据其第 29/I 和第 31/III (i) 号决定，确定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着手审议有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但这只是不得已的措施，而且代表团必须到场。委员会继续其惯例，邀请那些报告早就逾期的缔约国以合并报告的形式提交其所有逾期报告。

25. 目前，下列缔约国尚未提交初次报告：多米尼克、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巴勒斯坦国。

26. 下列国家应在 2010 年 6 月或之前提交报告：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爱尔兰、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里南。

27. 下列国家应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提交报告：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布基那法索、库克群岛、埃及、斐济、德国、几内亚比绍、以色列、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洛哥、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巴勒斯坦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8. 考虑到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规定的条约机构文件的字数限制，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不再包括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关于来文的决定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这些内容作为另外的文件发表，并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29. 委员会继续其做法，即每审议一项报告，提前两届会议召集会前工作组，以确保缔约国有足够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作出答复。

30. 委员会结论意见的最后一段规定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如果下次定期报告已经逾期，或距离审议之日还有一年或两年，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以合并定期报告形式提交下次报告。目前委员会审议的多数报告是合并报告。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着重确保其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更有针对性，更符合各国具体情况，更确切，从而使其在国家一级得到更有效的执行。大家记得，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采取一种做法，在结论意见中使用标题(主题标题)，并商定了一个标题清单，供有关缔约国酌情灵活使用(A/63/38，第二部分，附件十)。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缩短和合并结论意见所载的几个标准段落。

32.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采用一项后续程序，通过这一程序，委员会在结论意见中请个别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具体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结论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和一名候补报告员。最多可选两项建议采用后续行动。选择后续行动建议的标准是，建议所涉问题对妇女享有权利构成重大障碍，进而对《公约》执行整个工作构成重大障碍，而建议又可在提议的时限内实施。后续报告也公布于众，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阅。后续行动报告员与国家报告员合作评估后续报告。后续行动报告员向委员会每一届会议提交报告，报告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议程。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任命了一名新的后续行动报告员和一名候补报告员，任期均为两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更新了结论意见后续程序的执行方法，并通过了一份针对不同利益攸关方的后续程序情况说明(见 A/68/38，第三部分，附件三及附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延长了后续行动报告员的任期，并任命了一名新的候补报告员，任期均为一年。委员会还评估了后续程序，认定后续程序经证明是执行《公约》的一个行之有效的工具，使委员会能够监测报告空当期间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决定继续执行后续程序，并在 2016 年 10 月进行新的评估(见 A/69/38，第二部分，附件六)。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任命了一名后续行动报告员和一名候补成员，任期均为两年。

33. 委员会继续与有助于其工作且支持在国家一级全面执行《公约》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它机构进行互动。委员会继续受益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交的有关受审议缔约国的联合资料，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依照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在国家一级开展后续活动。

34. 委员会继续其做法，即在届会开始之初的第一和第二周，与希望提供受审议缔约国国别资料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非正式会议。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也给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创造机会提供书面和口头资料。为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编写的一般性和具体届会情况说明，定期张贴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

35. 委员会继续强调议员在执行《公约》和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每一份意见中列入一个关于议会作用的标准段落。各国议会联盟定期提交关于接受审议缔约国妇女在议会代表性的资料，并定期为议员举办关于《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培训班。

36. 委员会继续依照惯例，就具体事件或事态发展通过声明，包括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关于妇女在埃及、利比亚、突尼斯政治过渡进程中的角色的声明和加强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的声明(A/69/38，第一部分，附件一和附件二)；第五十七届会议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声明和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2014 年之后行动审查的声明(A/69/38，第三部分，附件一和附件二)；第五十八届会议关于加沙妇女状况的声明和致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共同主席的公开信(见人权高专办网站)；第六十届会议致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研究报告的主要执笔者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的公开信(见人权高专办网站)。

3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一般性建议(CEDAW/C/GC/30)。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有害习俗的联合一般性建议/一般性评论(CEDAW/C/GC/31-CRC/C/GC/18)和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所涉性别方面问题的一般性建议(CEDAW/C/GC/32)。关于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建议目前正在定稿。关于农村妇女的一般性建议，草稿初稿已经编写完毕并送给外部利益攸关方征求意见。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利的一般性建议，目前正在编写草稿初稿。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半天的一般性讨论，讨论减少灾害风险和气候变化所涉性别层面的问题，以便就该主题上拟定一般性建议(见 A/70/38，第三部分，第 60/X 号决定)。

D. 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方法

3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活动。委员会每届会议通常安排两次全体会议，审议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事项。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任择议定书来文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来文工作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共计 10 个工作日。截至目前，工作组已登记 87 份来文，其中 33 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登记。87 份来文中有 39 份尚未处理。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 15 份来文的最后决定。2013 年 7 月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停止审议一份有关丹麦的来文，并宣布 33/2011 号、35/2011 号和 40/2012 号来文不可受理。2013 年 9 月和 10 月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停止审议一份有关荷兰的来文，并宣布 29/2011 号和 44/2012 号来文不可受理。2014 年 2 月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对 34/2011 号和 36/2012 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并宣布 39/2012 号来文不可受理。委员会还停止审议一份有关

厄瓜多尔来文。2014年6月和7月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了对47/2012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并宣布30/2011号来文不可受理。2014年10月和11月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37/2012号、49/2013号和59/2013号来文不可受理。2015年2月和3月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对48/2013号来文的意见，认定存在侵权行为，并宣布51/2013号来文不可受理。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及其来文工作组根据对意见的后续行动程序，继续审查涉及以下9个缔约国的12项意见的相关资料：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荷兰、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土耳其。与此同时，来文工作组主席和委员会其他成员与保加利亚、巴西、白俄罗斯、菲律宾、土耳其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代表讨论了后续行动事项，包括这些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对下列来文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20/2008号、31/2011号和32/2011号来文(涉及保加利亚)；17/2008号来文(涉及巴西)；23/2009号来文(涉及白俄罗斯)；18/2008号和34/2011号来文(涉及菲律宾)以及28/2010号来文(涉及土耳其)。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暂停关于18/2008号(涉及菲律宾)和23/2009号(涉及白俄罗斯)来文意见的后续对话，因为委员会认为其建议未获令人满意的落实。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提出的四项调查请求，秘书处已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作了登记。目前有两项查询尚待委员会处理。委员会第五十五和五十八届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10/1号调查(涉及菲律宾)和2011/1号调查(涉及加拿大)的结果和建议，并决定将其转递有关缔约国。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完成与开展调查有关的所有程序而且《任择议定书》第8条第4款所定时限到期之后，在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公布全面调查报告，说明调查结果、评论和建议(见A/70/38，第二部分，附件一)。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2010/1号调查的摘要，包括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结束了关于2011/1号调查的程序(同上，第三部分，第26和27段)。²

四. 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

4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继续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推动接受《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修正案(修正案规定了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时间)。他们与各代表团的会晤中，在联合国总部、其他工作地点、各次会议和其他论坛上所作发言和介绍中鼓励采取相关行动。

² 2010/1号调查的摘要和2011/1号调查的报告以及缔约国对摘要和报告的意见分别载于CEDAW/C/OP.8/PHL/1、CEDAW/C/OP.8/CAN/1和CEDAW/C/OP.8/CAN/2号文件。

五. 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44. 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一向以《公约》为重点，特别是报告编写、结论意见后续行动以及《任择议定书》所设机制等方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妇女署继续在一些国家举办《公约》培训讨论会，让这些国家受益于委员会专家的宣讲。参与者不仅有政府官员，还有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力建设对于帮助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至关重要。人权高专办将加强这方面的活动，因为联合国经常预算已拨出追加资源，用于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下条约报告的能力建设。

六. 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传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信息

45. 人权高专办对其网站的《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工作的网页作了重新设计和改进(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cedawindex.aspx)。网站上张贴有《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文本、缔约国的报告、议题和问题清单、缔约国的答复、缔约国的介绍性说明和提交报告的代表团的人员组成、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文件以及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缔约国会议的其他资料。由人权高专办维持的电子研究工具“世界人权索引”为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建议编了索引，可用来检索委员会的所有议题和结论意见。

七. 结论和建议

46. 委员会采用时间管理等有效的工作方法，下大力气减少报告提交与报告审议之间的延误。委员会努力鼓励缔约国特别是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遵守报告义务并取得了成功。委员会在执行《公约》方面增进了与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并积极推动所有条约机构共同努力，根据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采用适合其工作的创新做法，统一和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在按《任择议定书》特别是调查程序开展的工作中，委员会继续发展其判例。委员会为认定存在侵权行为的个别来文所设的后续程序取得了积极成果，虽然成果还不是很大。委员会通过了三项一般性建议，并正在起草另外三项一般性建议，其中一项即将完成。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了为期两天的一般性讨论，并决定拟订更多一般性建议。目前正安排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为其中一项一般性建议进行为期一天的协商。委员会已使其结论意见重点更突出，更切合国家实际，对用户更方便。对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大体上是成功的，但需要委员会和有关国家投入更多资源。委员会尽管已取得一些成就，但还需继续努力，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